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安医疗”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九安医疗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10 号文核准，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805,92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2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924,249,999.2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10,860,805.92 元，实际募集资金 913,389,193.28 元。

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55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36,338,547.0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6,891,400.00 元，资金到位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使用募集资金 195,360,821.83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40,977,725.17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35,345,046.78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77,050,646.2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制定了《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开立了账号为7701015480002874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开立了账号为44127010010001825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连同安信证券与开户银行三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77010154800028749	914,249,999.20	93,748.62	活期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441270100100018252		54,410.95	活期
	441270100200388004		50,000,000.00	定期
	441270100200388234		50,000,000.00	定期
	441270100200387943		50,000,000.00	定期
兴业银行通知存款	441270100200524960		742,637.02	定期
合计	-		200,890,796.59	-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0,890,796.59元，与募集资金余额177,050,646.28元之间的差额为23,840,150.31元，其中专户余额中包括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产品体验营销门店及客户服务中心”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产品体验营销门店及客户服务中心”尚未使用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 10,751.17 万元，以及募投项目“移动互联网+健康管理云平台”中的“平台营销推广费用”中尚未使用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 27,626.88 万元，合计 38,378.05 万元（截至股东大会通过日募投项目余额）及其利息收入变更用途，用于偿还收购 eDevice 公司 100% 股权的部分银行借款和支付收购 eDevice 100% 股权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资金尚有 49,545,057.99 元及利息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

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目标，为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移动互联网+健康管理云平台”项目中的“平台开发费用”中尚未使用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5,156.45 万元（截至股东大会通过日募投项目余额）及其利息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向兴业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 7,000 万元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资金尚有 1,564,514.34 元及利息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九安医疗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和《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425.00（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097.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156.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633.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534.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9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移动互联网+健康管理云平台	是	73,053	30,269.67	5,674.23	17,675.56	58.39%	2019 年 12 月	0	不适用	否
2、产品体验营销门店及客户服务中心	是	11,372	620.83	-	620.83	100.00%	2017 年 10 月	0	不适用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6,913.92	6,913.92	-	6,913.92	100.00%	--	0	不适用	否
4、偿还收购 eDevice 公司股权的银行借款和支付第二笔收购 eDevice 股权的第二笔转让款			38,378.05	33,423.55	33,423.55	87.09%	--	0	不适用	否
5、偿还公司向兴业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 7,000 万元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156.45	15,000.00	15,000.00	98.97%	--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1,338.92	91,338.92	54,097.78	73,633.86	80.62%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合计	--	91,338.92	91,338.92	54,097.78	73,633.86	80.62%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移动互联网+健康管理云平台”主要子项目“平台开发费用”中的“平台系统研发”、“智能硬件研发”资金使用率均达到 88% 以上，与预算基本相符。上述两个项目及子项目“其他费用”，公司会在后期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产品体验营销门店及客户服务中心项目，由于近几年北京、天津、上海、深圳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房价波动较大，出于谨慎考虑，为避免房地产价格变化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不利影响，公司终止了店面购买和租赁计划。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将募投项目“产品体验营销门店及客户服务中心”尚未使用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 10,812.28 万元，以及募投项目“移动互联网+健康管理云平台”中的“平台营销推广费用”中尚未使用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 27,928.95 万元，合计 38,741.23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变更用途，用于偿还收购 eDevice 公司 100% 股权的部分银行借款和支付收购 eDevice 100% 股权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截至股东大会通过日，“产品体验营销门店及客户服务中心”实际变更金额为 10,751.17 万元，“移动互联网+健康管理云平台”中的“平台营销推广费用”实际变更金额为 27,626.88 万元，合计 38,378.05 万元。</p> <p>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移动互联网+健康管理云平台”项目中的“平台开发费用”中尚未使用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5,156.45 万元（截至股东大会通过日募投项目余额）及其利息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向兴业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 7,000 万元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9 月 30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689.1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进行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28 日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尽快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购入理财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尚未到期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收购 eDevice 公司股权的银行借款和支付第二笔收购 eDevice 股权的第二笔转让款	移动互联网+健康管理云平台、产品体验营销门店及客户服务中心	38,378.05	33,423.55	33,423.55	87.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公司向兴业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 7,000 万元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移动互联网+健康管理云平台	15,156.45	15,000.00	15,000.00	98.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534.50	48,423.55	48,423.55	90.45%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2016 年 7 月, 公司完成对 eDevice100% 股权的收购, 为支付收购所需的第一笔股权转让,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418 万美元, 该借款于 2018 年 7 月到期, 同时根据《股权买卖协议》, 公司将于 2018 年上半年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1,600 万欧元, 单纯依靠公司自有可支配资金难以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和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且由于我国对外汇的兑换、出境等方面加强了监管, 上述款项支付时点均在 2018 年上半年, 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了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2017 年 10 月,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64)。</p> <p>2、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目标, 为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 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变更“移动互联网+健康管理云平台”项目中的“平台开发费用”中尚未使用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5,156.45 万元 (截至股东大会通过日募投项目余额) 及其利息用途, 用于偿还公司向兴业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 7,000 万元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p>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